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的進一步公告

經審核全年業績

茲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該公告所載的全年業績維持不變。

中匯已就該公告所載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中匯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故此中匯並未就該公告發表任何鑒證。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吾等認為，除吾等之報告內「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1. 長期應收款項

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0,000,000元之可收回性。吾等並無其他可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供採納，以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長期應收款項作出之撥備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記賬。

2. 取消綜合入賬益陞集團

由於 貴公司展開針對達成有限公司（「達成」）與其他方之訴訟，關於達成及其他方於收購益陞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益陞集團」）一事違反協議及作出失實陳述，故益陞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達成訂立和解契約，以解決收購事宜。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和解契約完成後，達成購回益陞集團，並交還所有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有權控制益陞集團從而影響來自益陞集團之回報，則 貴公司應將益陞集團綜合入賬。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評估 貴公司於達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購回益陞集團前是否控制益陞集團。吾等無法釐定應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前將益陞集團綜合入賬。

上述任何數字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事項造成後續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預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發表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周世豪先生及陳志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張灝權先生及鄭旭冰先生。

* 僅供識別